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发展需求，推动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实施进度，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44.86%股权给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290.3190万元，并拟与上海斯米克签署《转股与增资协议书》。同时，上海斯米克以所持有的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对科技发展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552.16万元，就此次增资部分，公司作为科技发展的原股东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技发展的注册资本将由29,384.62万元增至33,066.78万元，公司持有其49%股权，科技发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股权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市场分析及战略规划做出的投资决策，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存量工业用地转型业务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引入关联方共同对存量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可减少土地开发建设前期投入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交易定价是参考资产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阮永平

---

牟炼

---

洪亮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